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6-8 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 010-66091188 传真：(86) 010-66091616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接受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的约定，作为发行人本次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合并）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合并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26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对公司为本次合并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之基础上，于2018年6月29日出具了《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7月19日出具了《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的18110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发生的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有关的声明、释义、尽职调查方法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合并的其他法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合并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问题一：申请文件显示，1) 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实业）实施存续分立是本次吸收合并的前序程序。2)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承继及承接万华化工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3) 万华化学拟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万华化工拟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正式核准批复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其后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万华实业实施分立应当依法履行的审批和决议程序，是否已全部履行完毕。2) 结合万华化学债务情况，补充披露万华化学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以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未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债务中，是否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如有，其对应的债务处置安排和可行性。3) 万华化工在债权人通知和公告方面的具体计划，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的处置计划和可行性。4) 变更合同主体是否需取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万华实业实施分立应当依法履行的审批和决议程序，是否已全部履行完毕

1、万华实业实施分立应当依法履行的审批和决议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发生分立的，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重要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分立事项，履行出

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万华实业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烟台市国资委，同时又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万华实业分立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定，在此之前应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此外，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万华实业分立事项需要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进行资产评估。

2、万华实业实施分立已履行的审批和决议程序

(1) 2017年11月15日，万华实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议案》。

(2) 2017年12月4日，烟台市政府下发《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有关问题的批复》（烟政字[2017]110号），原则同意万华实业整体上市方案（整体上市方案分为分立和整体上市两个步骤），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分立及整体上市相关工作。

(3) 2017年12月11日，万华实业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3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分立行为的议案。

(4) 2018年1月19日，万华实业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分立方案。

(5) 2018年1月22日，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烟国资[2018]11号），核准了中联评估出具的万华实业分立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 2018年1月26日, 烟台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对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分立方案的批复》(烟国资[2018]12号), 原则同意万华实业的分立方案。万华实业分立为万华实业(存续公司)和万华化工(新设公司)。

综上, 万华实业分立已依法履行完毕了必需的审批和决议程序。

二、结合万华化学债务情况, 补充披露万华化学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以及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1、万华化学债务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 万华化学(母公司)负债总额为1,711,990.92万元, 其中银行债务合计为1,223,911.33万元, 其他普通债务合计为488,079.5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短期借款	594,978.00
应付票据	3,701.36
应付账款	222,976.05
预收款项	149,784.39
应付职工薪酬	30,632.20
应交税费	5,182.32
应付利息	1,446.90
其他应付款	12,939.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733.33
流动负债合计	1,167,373.67
长期借款	483,200.00
长期应付款	135.27
递延收益	61,281.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617.25
负债合计	1,711,990.92

2、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义务的情况

2018年7月23日,万华化学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96号)。根据该公告,万华化学的债权人自接到债权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债权通知书的债权人可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万华化学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万华化学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对于根据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万华化学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万华化学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债权人如未向万华化学申报债权,不会因此而影响其债权,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万华化学按有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

3、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华化学获取银行债权人同意函9份,对应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债务金额为1,223,911.33万元,占银行总债务的100%;就业务经营中的其他普通债务,万华化学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对应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债务金额为214,291.40万元。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华化学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占万华化学负债总额的84.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华化学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通知债权人的45日公告期间尚未届满,万华化学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应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或权利主张,不存在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重组的债权人。

三、万华化工在债权人通知和公告方面的具体计划,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的处置计划和可行性

1、万华化工在债权人通知和公告方面的具体计划

2018年7月23日,万华化工通过《大众日报》(省级报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根据该公告,万华化工的债权人自接到债权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债权通知书的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万华化工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万华化工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向万华化工申报债权,不会因此而影响其债权,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万华化工/万华化学按有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

2、取得债权人同意函的最新进展及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的处置计划和可行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华化工获取银行债权人同意函 3 份，对应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债务金额为 281,600.00 万元，占银行总债务的 100%；就业务经营中的其他普通债务，万华化工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对应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债务金额为 361,573.28 万元。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华化工已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占万华化工负债总额的 90.2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华化工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通知债权人的 45 日公告期间尚未届满，万华化工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相应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或权利主张。

根据《吸收合并公告》，对于未取得债权人同意的债务，将在到期后由万华化工/万华化学按有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万华化工、万华化学资产规模较大，具有较强偿债能力，该等安排具有可行性。

四、变更合同主体是否需取得合同相对方的同意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民法通则》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法人分立、合并，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民法总则》第六十七条规定：“法人合并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法人分立的，其权利和义务由分立后的法人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合同法》第九十条亦规定了：“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分立的，除债权人和债务人另有约定的以外，由分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万华化学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公司），法律主体未发生变化，其所有合同将由交易完成后的万华化学继续执行；万华化工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所有合同将由交易完成后的万华化学承继，万华化工签订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万华化工账面的银行借款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由万华化学承继，万华化工的所有银行债权人均已出具《同意函》，同意由万华化学承继上述债务。

2、担保合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原万华实业在分立前的对外担保由分立后存续公司万华实业和新设公司万华化工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万华化工对万华板业的 3.425 亿元银行借款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外，万华化工对其他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均已解除。万华板业的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已出具《同意函》，说明待证监会批复本次吸收合并方案，且存续万华实业以全额人民币存单提供质押担保后，同意不再由万华化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协助办理解除万华化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手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万华实业（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87,776 万元（未经审计），具有履行上述同意函中提供等额担保的能力。因此，万华化工的该等连带担保责任将在证监会批复同意本次交易后，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解除，从而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产生重大法律障碍。

3、重大业务合同

万华化工母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不涉及需要取得业务合同项下的相对方同意本次重组的情形。

综上，公司分立、合并后的债权、债务的承继、法律责任的承担为法律明确规定的事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原公司的合同权利义务转移至新公司，属于法定权利义务的概括转移，因此，不需要取得合同相对人的同意，该等事项不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障碍。

问题二：申请文件显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投资）与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诚投资、中凯信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41.72%股权，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之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和目的、主要内容、生效条件、协议有效期，是否设有变更或解除条件；如有，相关安排对协议履行的影响。2）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保证一致行动协议充分、有效履行的具体措施，违约保障措施及可行性，违约后继续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措施及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8年4月30日，国丰投资（甲方）与中诚投资（乙方）、中凯信（丙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1、原因与目的

为了保持和巩固国有资本的控股地位，提高决策效率，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拟在万华化工整体上市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中保持一致行动。

2、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第一条 中诚投资、中凯信均确认国丰投资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烟台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并同意在本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中予以明确。

第二条 三方一致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上市公司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三方一致同意，在对上市公司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三方应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日内先行在内部就拟审议的议案充分沟通协商，并在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正式决策。若三方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日就表决事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国丰投资的意见为三方最终意见提交股东大会。

第三条 三方选派的董事应积极配合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义务，三方选派的董事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重大事项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精神进行沟通磋商。

第五条 三方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审议表决事项时，未经国丰投资同意，中诚投资、中凯信不得委托除国丰投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行使其在公司的股东权利。

第六条 本协议所约定之一致行动，不影响各方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所享有的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处置权（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利润分配权、资本公积金等转增的股本、清算后剩余财产的返还权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

第七条 本协议经三方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整体上市事项之日起生效并实施。除本协议第九条约定的终止条款或三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长期有效。

第八条 中诚投资、中凯信双方应保证其未来新入股股东同意并签署书面承诺遵守各自的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

第九条 国丰投资向单一或多个投资人及其关联方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达到本协议生效时国丰投资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50%及以上时，本协议终止。

中诚投资、中凯信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应事先取得国丰投资同意。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未经国丰投资书面同意，中诚投资、中凯信股东不得作出中诚投资、中凯信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注销的股东会决议，或不经决议而实质实行中诚投资、中凯信变更组织形式、解散、注销等事宜。

第十一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等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协议的变更、修改，须由三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生效条件

协议经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三方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整体上市事项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4、协议有效期

《一致行动人协议》长期有效。

5、《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协议终止的条件

（1）国丰投资向单一或多个投资人及其关联方转让或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达到协议生效时国丰投资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50%及以上时，协议终止。

（2）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另有约定，协议终止。

（3）相关安排对协议履行的影响

①《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各方基于真实的意思表示签订的，根据《合同法》第八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②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各方签订该协议的目的及原因系为了保持和巩固国有资本的控股地位，提高决策效率，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长期。

③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国丰投资掌握了终止协议的主动权，即当国丰投资决定对外转让或减持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50%及以上或国丰投资与中诚投资、中凯信协商一致时才会触发协议终止的条款。

如国丰投资决定对外转让或减持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50%及以上或国丰投资与中诚投资、中凯信协商一致解除协议的，该等事项的发生有违各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初衷，也不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职责要求。因此，国丰投资无触发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条件的动机和计划。

④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前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或无偿划转不受前述锁定期的限制，但受让主体仍应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或本承诺函的承诺。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上述新增股份不解锁。

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锁定期届满前，本公司承诺因本次合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不会设置质押（即质押比例最高不会超过 50%）。

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基于本次合并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还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若上述锁定期与前述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前述规定或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本公司愿意受以上承诺之约束，如若违反，本公司愿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⑤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上市公司股

东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国丰投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还需遵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丰投资如对外转让或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需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减持计划等。

⑥结论

《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了协议终止条件，该等安排对协议履行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履行

1、《一致行动人协议》充分、有效履行的具体措施

(1) 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生效条件

《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明确约定，协议经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三方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整体上市事项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根据《合同法》第八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

因此，依法成立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受法律保护，对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 中诚投资、中凯信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①2018年5月18日，中凯信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

②2018年5月21日，中诚投资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议案》。

(3)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已约定在中诚投资、中凯信的章程中。为了保持和巩固国有资本的控股地位，中诚投资、中凯信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将涉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约定在公司章程中，中诚投资和中凯信股东大会已分别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4) 通过人员安排保障协议充分、有效的履行

①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层面提升实际控制人的管控力

为增强和巩固国有股东在上市公司董事话语权，中诚投资、中凯信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中诚投资/中凯信向万华化学选派或提名的董事需经烟台市国资委审核同意。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实际控制中诚投资和中凯信对上市公司委派和提名的董事人选，加强国有资本对上市公司的管控力。

②增加对中诚投资、中凯信董事会层面的影响力

中诚投资、中凯信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其董事由万华化学员工且同时为中诚投资/中凯信股东的人员兼任，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一人为万华化学高级管理人员。这将对中诚投资、中凯信的董事会产生重要影响，进而增强国资委对中诚投资、中凯信的影响力。

综上，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已采取各项措施以保证《一致行动人协议》充分、有效地履行。

2、违约保障措施及可行性

《一致行动人协议》第十一条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按照《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等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

《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

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综上，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已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违约保障措施，该项约定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3、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措施及可行性

①依法成立的协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依法成立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受法律保护，对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而且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三方为保证《一致行动人协议》充分、有效履行已采取了各项措施，中诚投资、中凯信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已修订入中诚投资、中凯信各自的公司章程。

②通过人员安排保障协议充分、有效的履行

中诚投资、中凯信的公司章程中规定了中诚投资/中凯信向万华化学选派或提名的董事需经烟台市国资委审核同意，其董事由万华化学员工且同时为中诚投资/中凯信股东的人员兼任，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一人为万华化学高级管理人员。

③股份锁定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

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上述新增股份不解锁。上述锁定期届满前，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承诺因本次合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不会设置质押（即质押比例最高不会超过 50%）。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基于本次合并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上述措施有助于增强和巩固国有股东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话语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实际控制中诚投资和中凯信对上市公司委派和提名的董事人选，加强国有资本对上市公司的管控力；而且国丰投资、中诚投

资、中凯信已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该等措施的实施能够有效地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问题三：申请文件显示，交易对方中诚投资和中凯信均为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且均为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中诚投资和中凯信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是否已取得相应地方政府出具的确认函。2) 中诚投资和中凯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中诚投资和中凯信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是否已取得相应地方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1、中诚投资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1)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①中诚投资依法设立

中诚投资成立于 1994 年 6 月，系根据烟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成立的定向募集公司，中诚投资设立结果是合法、有效的；1996 年中诚投资根据《公司法》（1994 年）及其配套法规进行了规范并申请重新登记，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重新登记，山东省人民政府向中诚投资颁发了《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对规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予以批复确认。

中诚投资自设立后历次增资需要批准的，已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中诚投资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的情形，中诚投资历史上股权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已消除，目前不存在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况，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中诚投资的详细历史沿革请参见“《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三)被合并方的主要股东/3、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历史沿革”。

②中诚投资合法存续

中诚投资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18 日，并已公示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报告。中诚投资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

综上，中诚投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2) 股权清晰

①中诚投资股权权属明确

1) 如法律意见书所述，中诚投资设立结果是合法、有效的；中诚投资历次增资需要批准的，已经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2) 中诚投资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

3) 公司股权在托管前由公司财务部集中管理，公司目前已经委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集中托管。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在出具的托管证明中列明了托管与被托管单位的名称、前十名个人股东各单、持股数量及比例、应托管股票数额（注册资本）及实际托管数额、托管完成时间等。由于中诚投资股票已全部托管，托管证明已载明“全部集中托管”。托管证明中也注明托管专户的情况。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在出具的托管证明中保证其“所陈述的事实和数额真实准确，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4) 股份确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权管理工作，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2016 年 4 月 5 日，中诚投资启动了股份确权工作。

中诚投资分别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在《烟台晚报》刊登了《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确认股权的公告》，说明股权确认的目的、时间、地点以及办理确权所需材料等，敦促股东参与确权。

本次确认的确权方式为本所律师现场访谈、签署《声明函》《调查函》等；本次确权分为集中确权和个别股东确权两个阶段，其中集中确权阶段于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在山东省烟台市幸福南路 7 号万华集团院内华力热电公司办公楼四楼大会议室进行确权，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在山东省烟台市幸福南路万华生活区老干部活动中心进行确权。2016年5月13日之后为个别股东确权阶段，在北京、烟台、宁波等地进行确权。

本次确权过程中，针对自然人股东，股份持有情况未发生变更的，中诚投资要求股东本人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在律师的见证下填写用于确权的《声明函》《调查函》等文件；身份证号码位数升级的，股东本人填写用于身份证号码变动的《声明》；股东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身份证号码位数升级除外）的需另外提供变更后的《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股东死亡需要继承股份的，继承人除需填写基本确权文件外，另需提供经公证的遗嘱分割协议或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等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股东因离婚等原因需要财产分割的，需提供经公证的财产分割协议或法院判决书、调解协议等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为了确保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合法合规；近一年内发生股权转让的，转让双方需均再次进行信息确认，受让方需填写上述文件，转让方需另行填写用于转让确认的《声明函》《调查函》等文件。

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到现场办理的，受托方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协议书和股东本人、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特殊情况另行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对部分行动不便的股东通过走访的方式进行确权、对部分在异地确无法到现场的股东通过视频访谈的方式进行确权并留存视频资料。

截至2018年1月31日，本次股份确权结果如下：

项目	股东人数	股份数	考虑2018年利润分配后的股份数
确权数	3,303	87,077,896	261,233,688
总数	3,438	88,000,000	264,000,000
比例	96.07%	98.95%	98.95%

截至2018年1月31日，未确权的股东人数为135人，涉及的股份数量为922,104股（考虑2018年利润分配后的股份数为2,766,312股）。

经过确权和规范,进一步增强了中诚投资股本和股权的真实、合法、有效性。本次确权后剩余的未确权部分,中诚投资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设立了托管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2018年1月中诚投资股份托管之后,托管机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陆续办理了数名原先未确权股东的股份确权登记,涉及股份数量为288,000股(考虑2018年利润分配后的股份数为864,000股)。截至2018年7月27日,未确权的股份数量为1,902,312股(已考虑2018年利润分配影响),仅占股份总数的0.72%。

综上,中诚投资已根据《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股份确权程序。截至2018年1月31日,中诚投资股份权属得以确认的股东人数为3,303人,占中诚投资股东总人数的96.07%;股份权属得以确认的股份数量占中诚投资股份总数的98.95%,确权的股份数量达到中诚投资股份总数的90%以上。中诚投资就尚未确权的股份设立了股份托管账户进行专户管理,管理责任的承担主体明确。

参与确权的股东出具了《声明函》,确认对公司的出资或收购他人持有公司股权过程(包括其他法定事由如法定继承、遗嘱继承、接受赠与、离婚析产)中使用的资金、资产为合法自有/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其本人的出资行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法律瑕疵,亦不存在风险隐患;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亦未与任何第三方就公司的权益分派或利益共享、安排等问题与任何第三方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承诺或口头的一致或默许;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关于处置所持公司股份或变相处置所持股份的协议、框架/意向协议、备忘录或任何书面协议、承诺或口头的一致或默许;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异议。

综上,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5) 间接持股规范情况

根据中诚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中诚投资股权结构中工会代持事项已清理，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诚投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东名册、参与确权的股东签署的《声明函》《调查函》、中诚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诚投资股权结构中已确权的部分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诚投资股权结构中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已经进行了规范，中诚投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

综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诚投资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②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股权登记管理，2018年1月23日，中诚投资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书》，委托其办理全部股份的登记托管。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的证明》，证明：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月23日在我中心完成全部股权的集中登记托管并于2018年3月2日完成红股发放登记。截至2018年7月27日，中诚投资注册资本26,400万元，股权托管数为26,400万股，登记、托管率为100%。其中1,902,312股股份已登记托管为未确权股（占总股本的0.72%），并按照中诚投资要求进行了专户管理。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在出具的托管证明中承诺其“所陈述的事实和数额真实准确，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③股东出资情况

中诚投资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参与确权的股东已签署《声明函》《调查函》等资料，中诚投资股东出资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综上，中诚投资股权清晰。

（3）经营规范

根据公司章程和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267171212L的营业执照，中诚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中诚投资目前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核准的营业范围相符。

中诚投资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中诚投资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综上,中诚投资经营规范。

(4) 中诚投资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①中诚投资目前已按照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等,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②中诚投资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就信息披露作了相应规定,根据该等内部制度,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中诚投资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烟台日报》等进行公布。

综上,中诚投资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

(5) 烟台市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2018年7月4日,烟台市政府出具《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涉及员工持股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明确“中诚投资、中凯信(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公司)均系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结果是合法、有效的;两家员工持股公司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为依法形成,合法合规;中诚投资国有股权的设置、转让和管理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两家员工持股公司涉及的历次增资、股本变更及中诚投资定向募集股份等事项均已按照

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两家员工持股公司股权托管情况、中诚投资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情况属实；中凯信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中诚投资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亦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的情形，其股份形成、股份转让、股权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已整改规范，达到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两家员工持股公司股权清晰，均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对两家员工持股公司出现的问题，我市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如有争议，我市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将指定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6）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诚投资成立于 1994 年，系根据烟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成立的定向募集公司，中诚投资设立结果是合法、有效的；1996 年中诚投资根据《公司法》（1993 年）及其配套法规进行了规范并申请重新登记，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重新登记，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了《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对规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予以批复确认。

中诚投资自设立后历次增资需要批准的，已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中诚投资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的情形，中诚投资历史上股权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已消除，目前不存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况，中诚投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烟台市政府已出具了确认函，说明公司股份形成、规范的过程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明确承担相应责任。

中诚投资不是针对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公司，并已按照《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规范，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范整改要求。

2、中凯信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1）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①中凯信依法设立

中凯信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系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已得到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设立结果合法、有效。

中凯信自设立后历次增资均已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中凯信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中凯信的详细历史沿革请参见

“《法律意见书》/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三）被合并方的主要股东/4、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历史沿革”。

②中凯信合法存续

中凯信已公示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报告。中凯信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

综上，中凯信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2）中凯信股权清晰

①中凯信股权权属明确

1) 中凯信成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股权权属明确。

2) 中凯信已经设置股东名册，并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股东名册进行有序管理。根据中凯信出具的声明、公司股东及部分股份转让方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凯信股权权属明晰，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

3) 中凯信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中凯信股权结构中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已经进行了规范，中凯信股权结构中不存在“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

4) 股份确权

中凯信自 2006 年 4 月 13 日开始陆续委托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为股权登记服务机构，负责公司股权登记托管事项。

为进一步核验公司股权管理工作、满足《监管指引第 4 号》关于公司申请合规性审核的规定要求，加强对股东权益的保护，自 2016 年 3 月开始，中凯信启动了股份确权工作。

A. 通知方式

鉴于股东基本均为上市公司员工，中凯信通过邮件、电话、专人通知等方式告知各位股东确权相关事宜。

B. 确权过程

本次确权分为集中确权和个别股东确权两个阶段，其中集中确权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确权时间	确权地点
1	2016年6月20日至 2016年6月22日	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天山路17号万华集团办公楼五楼1510会议室
2	2016年6月27日至 2016年6月30日	山东省烟台市万华八角工业园厂前区指挥中心2036房间
3	2016年7月4日至 2016年7月8日	山东省烟台市幸福南路7号万华化学股份公司老工厂办公楼2楼东会议室
4	2016年7月12日至 2016年7月15日	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华工业园办公楼多功能厅
5	2016年7月18日至 2016年7月19日	北京市昌平区万华北京研究院1号楼5楼会议室

2016年7月20日之后为个别股东确权阶段，在北京、烟台、宁波等地进行确权。

C. 确权方式

本次确权过程中，针对自然人股东，股份持有情况未发生变更的，中凯信要求股东本人携带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权证原件及复印件，并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填写用于确权的《声明函》《调查函》等文件；身份证号码位数升级的，股东本人填写用于身份证号码变动的《声明》；股东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变更（身份证号码位数升级除外）的需另外提供变更后的《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到现场办理的，受托方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协议书和股东本人、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权证原件及复印件。

其他特殊情况另行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D. 确权结果

截至2018年1月31日，本次股份确权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	已确权数量	总数	确权比例
1	股份数量（股）	229,412,040	241,924,800	94.83%
2	股东人数（人）	1,190	1,239	96.05%

E. 未以律师见证方式确权的股份权属清晰

中凯信系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登记时，深圳市工商局已将相应的股份登记在股东名下。中凯信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13 日、2011 年 5 月 1 日委托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公司股份进行集中托管，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非上市企业股权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规定及《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业务指南》的信息，非上市企业办理初始登记之时，需要提交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认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确认股权法律意见书（股权清晰、明确的除外），办理股份交易过户手续时自然人应到场办理并签署相关文件，若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境内自然人需提交经国内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境外自然人须提交其所在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并经我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中凯信股份转让事项已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因此，该部分股权权属是明确的，仅系未通过律师见证的方式进行确权。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凯信已经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公司股份进行集中托管，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股东名册能够确认该部分股东的权属信息，该部分股东亦可按照深圳联交所的规定办理股权权益代码卡补办手续或办理股权查询、股权证明手续。

综上，中凯信已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股份确权程序。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中凯信股份权属得以确认的股东人数为 1,190 人，占中凯信股东总人数的 96.05%；股份权属得以确认的股份数量占中凯信股份总数的 94.83%，确权的股份数量达到中凯信股份总数的 90%以上，未以律师见证方式确权的股份权属清晰。

5) 参与确权的股东出具了《声明函》，确认其具有成为中凯信股东或投资/入股中凯信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在对中凯信的出资或收购他人持有中凯信股权过程（包括其他法定事由如法定继承、遗嘱继承、接受赠与、离婚析产）中使用的资金、资产为合法自有/自筹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其本人的出资行为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法律瑕疵，亦不存在风险隐患；其本人为中凯信的实际出资人，所持公司股份系其本人真实所有的，其本人持有中凯信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亦未与任何第三方就公司的权益分派或利益共享、安排等问题与任何第三方

达成任何书面协议、承诺或口头的一致或默许；其所持中凯信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关于处置所持公司股份或变相处置所持股份的协议、框架/意向协议、备忘录或任何书面协议、承诺或口头的一致或默许；其所持中凯信股份不存在任何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其本人了解的情况，中凯信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6) 间接持股规范情况

根据中凯信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中凯信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的情形。

根据股东名册、参与确权的股东签署的《声明函》《调查函》、中凯信出具的承诺，中凯信股权结构中已确权的部分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凯信股权结构中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已经进行了规范，中凯信股权结构中不存在“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

综上，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凯信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② 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2006年4月13日，中凯信与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签订《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约定中凯信委托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作为其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机构，服务期限为5年，自2006年5月1日起至2011年5月1日止。

2011年5月1日，中凯信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服务合同》（编号（联交所）登字第（11-0101）号），中凯信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为其股权登记服务机构。

根据2018年5月31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的证明》，“中凯信全部股权自2006年5月1日以来一直在本交易所进行集中托管（2006年5月1日至2011年5月1日在本交易所前身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集中托管）。截至2018年5月31日，中凯信注册

资本 24,192.48 万元，股权托管数为 24,192.48 万股，登记、托管率为 100%。本交易所承诺所出具文件真实，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③ 股东出资情况

中凯信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验资报告》，参与确权的股东已签署《声明函》《调查函》等资料，公司股东出资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综上，中凯信股权清晰。

(3) 经营规范

根据营业执照，中凯信的经营范围为：（一）创业投资业务；（二）受委托管理其他创业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资本；（三）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中凯信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中凯信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依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中凯信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综上，中凯信经营规范。

(4) 中凯信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① 中凯信目前已按照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等，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② 中凯信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③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就信息披露作了相应规定，根据该等内部制度，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中凯信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网站进行公布。

综上，中凯信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和信息披露制度。

（5）烟台市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2018年7月4日，烟台市政府出具《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涉及员工持股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明确“中诚投资、中凯信（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公司）均系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结果是合法、有效的；两家员工持股公司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为依法形成，合法合规；中诚投资国有股权的设置、转让和管理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两家员工持股公司涉及的历次增资、股本变更及中诚投资定向募集股份等事项均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两家员工持股公司股权托管情况、中诚投资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情况属实；中凯信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中诚投资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亦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的情形，其股份形成、股份转让、股权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已整改规范，达到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两家员工持股公司股权清晰，均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对两家员工持股公司出现的问题，我市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如有争议，我市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将指定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6）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中凯信成立于2005年，系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已得到有权政府部门的批准，设立结果合法、有效。

中凯信自设立后历次增资均已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

中凯信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中凯信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

烟台市政府已出具了确认函，说明公司股份形成、规范的过程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明确承担相应责任。

中凯信不是针对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公司，并已按照《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规范，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范整改要求。

3、中诚投资和中凯信是否符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05年10月27日,《证券法》(2005年)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并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证券法》(2005年)中明确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证券,应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

2013年12月26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经证监会修订后予以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明确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2013年12月26日,证监会公布《监管指引第4号》,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监管指引第4号》明确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00人公司)符合指引规定的,可申请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行政许可。对200人公司合规性的审核纳入行政许可过程中一并审核,不再单独审核。并明确了对200人公司的审核标准、申请文件、股份代持及间接持股处理等事项的监管要求。

综上,中诚投资和中凯信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整改规范要求,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对中诚投资和中凯信合规性的审核已纳入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中一并审核。

4、中诚投资和中凯信是否已取得相应地方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1) 中诚投资和中凯信均已取得烟台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2018年7月4日,烟台市政府出具《关于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涉及员工持股公司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明确“中诚投资、中凯信(以下合称员工持股公司)均系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结果是合法、有效的;两家员工持股公司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为依法形成,合法合规;中诚投资国有股权的设置、转让和管理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两家员工持股公司涉及的历次增资、股本变更及中诚投资定向募集股份等事项均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两家员工持股公司股权托管情况、中诚投资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情况属实;中凯信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股权管理混乱等情形;中诚投资股份形成及转让

过程中亦不存在虚假陈述、出资不实的情形，其股份形成、股份转让、股权管理不规范的情形已整改规范，达到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两家员工持股公司股权清晰，均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对两家员工持股公司出现的问题，我市将积极协调、妥善处理。如有争议，我市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将指定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2）中凯信由烟台市人民政府出具确认函的依据

①中凯信主要由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员工发起设立；彼时员工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与烟台万华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员工出资设立中凯信是解决当时上市公司的发展问题，涉及的利益主体主要为上市公司及员工。目前中凯信的股东及对外投资主要集中在烟台市，现有股东 1,239 人，其中 1,151 人为上市公司在职员工（占比 92.90%）。

②根据国丰投资、中诚投资、中凯信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诚投资和中凯信均明确了烟台市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中凯信注册地选择深圳主要基于设立时深圳经济特区的特殊法律政策，自设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活动均围绕上市公司展开，实际管理地址始终在烟台市，其股东为上市公司员工；中凯信在深圳没有经营场所，没有管理职能。因此，由烟台市人民政府对中凯信公司股份形成、规范的过程、存在的问题及明确承担相应责任事项，出具确认函；并承诺如果未来出现争议，由烟台市人民政府进行协调、处理更为妥当。

因此，中诚投资和中凯信已取得相应地方政府出具的确认函。

二、中诚投资和中凯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关锁定期安排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和中诚投资、中凯信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完成后，中诚投资、中凯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中诚投资、中凯信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上述新增股份不解锁。

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万华化学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国丰投资、合成国际、中诚投资、中凯信、德杰汇通持有的万华化学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锁定期届满前，中诚投资、中凯信因本次合并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不会设置质押（即质押比例各自最高不会超过 50%）。

上述新增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合并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的，涉及的该部分股份应遵守上述规定。

问题四：申请文件显示，1）交易对方合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持有的万华化工 19.583% 的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万华化工持有的万华宁波 25.5% 股权和万华化学 6.8% 股权尚处于质押状态。2）万华化工下属宝思德化学公司（以下简称 BC 公司）多处房产处于抵押状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权利限制的具体情形，解除前述权利限制的措施和可行性，相关资产处于权利限制状态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成国际质押万华化工股权的具体情形，解除前述权利限制的措施和可行性，相关资产处于权利限制状态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2017 年 1 月 11 日，合成国际与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合成国际将其持有的万华实业合计 19.583% 的股权质押给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对道生（香港）有限公司贷款合同的担保。

2018 年，万华实业拟实施存续分立，合成国际与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沟通解除了对万华实业 19.583% 股权的质押担保。

2018 年 1 月 30 日，万华实业存续分立实施完毕，存续万华实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新设万华化工办理了工商新设登记。

2018 年 3 月 15 日，合成国际办理了将其持有的存续万华实业和新设万华化工各 19.583% 的股权质押给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登记。

工银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股权的质权人，就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作为质权人同意上市公司吸收合并万华化工事项。在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后，万华化工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前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万华化工将出质股权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本承诺是本公司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即构成不可撤销的承诺，对本公司具有不可撤销之法律约束力。”

综上，由于合成国际质押的万华化工 19.583%股权的质权人已出具不可撤销无条件配合解除质押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具有可行性，上述资产处于权利限制状态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万华化工质押万华宁波和万华化学股权的具体情形，解除前述权利限制的措施和可行性，相关资产处于权利限制状态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2015年1月16日，BC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6.6亿美元的借款合同，万华实业作为本次借款的担保方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万华实业将其持有的万华宁波 25.5%股权和万华化学 1.55 亿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7.17%）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7年，万华化学非公开发行 1.16 亿股，并按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进行了利润分配，万华化工质押的万华化学的股票数量变为 1.86 亿股（占总股本的 6.8%）。

2018年，万华实业拟实施存续分立，万华化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沟通解除对万华宁波 25.5%股权和万华化学 6.8%股权的质押担保。

2018年1月30日，万华实业存续分立实施完毕，存续万华实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新设万华化工办理了工商新设登记。

2018年4月2日，原万华实业持有的万华宁波 25.5%的股权变更至万华化工名下。同日，万华化工办理了将其持有的万华宁波 25.5%的股权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股权出质登记。

2018年5月8日，原万华实业持有的万华化学 47.92%的股权过户登记至万华化工名下。2018年5月9日，万华化工办理了将其持有的万华化学 6.8%的股权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的证券质押登记。

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上述股权的质权人，就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相关事宜出具了《关于配合解除股权质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行作为质权人同意万华化工本次吸收合并；在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后、办理万华化学股权注销和万华宁波股权过户手续前，万华化学首先将其持有的万华宁波 50% 股权质押予我行，在保证我行的权益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我行同意无条件配合上市公司、万华宁波将出质股权/股份解除质押，并及时办理股权/股份出质注销登记手续相关事宜。本承诺函是我行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一经作出即构成不可撤销的承诺，对我行具有不可撤销之法律约束力。”

综上，由于万华化工质押的万华宁波 25.5% 股权和万华化学 6.8% 股权的质权人已出具不可撤销无条件配合解除质押的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具有可行性，上述资产处于权利限制状态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BC 公司处于抵押状态的房产和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形，解除前述权利限制的措施和可行性，相关资产处于权利限制状态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BC 公司账面金额为 61,811.11 万元的在建工程为 BC 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7 年 7 月，BC 公司和匈牙利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贷款合同，该贷款用于 BC 公司新建离子膜氯碱项目。根据贷款合同，先由借款人先行支付项目各种费用，贷款行根据借款人提供的项目费用发票给予放款，合计放款金额不超过 7,900 万欧元，该项目贷款到期日为 2029 年 3 月 25 日。根据贷款行要求，BC 公司新建离子膜氯碱项目形成的资产需要抵押给匈牙利国家开发银行。

截至 2018 年 6 月，BC 公司从匈牙利国家开发银行完成提款 3,000 万欧元，未来将根据工程款对外支付的实际金额继续提取。根据双方抵押合同的约定，贷款本金及利息等所有支付义务结束以后，抵押权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抵押人完成抵押物的解除抵押，BC 公司也有权利提前还款来解除资产抵押导致的权利限制。

2017 年度，BC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0.79 亿元，BC 公司拥有足够的经营现金流入用于支付贷款本息。上述资产处于权利限制状态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问题五：申请文件显示，核心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是维持万华化工及其下属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直接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万华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含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公司为维持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和可行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万华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含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华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含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注册地	层级	主营业务
1	万华化工	2018年1月30日	7,893.04 万元人民币	-	中国	-	投资控股
2	万华化学	1998年12月16日	273,401.28 万元人民币	万华化工持股 47.92%	中国	一级	聚氨酯系列、石化系列、精细化学品及新材料系列等化学品的生产、销售等
3	新益投资	2007年11月16日	182,500万 元人民币	万华化工持股 100%	中国	一级	投资控股
4	万华国际资源	2007年12月18日	150万港元	万华化工持股 100%	中国香港	一级	投资控股
5	新源投资	2007年11月16日	1,000万 元人民币	万华化工持股 100%	中国	一级	投资控股
6	辰丰投资	2007年11月16日	10万 元人民币	万华化工持股 100%	中国	一级	投资控股
7	万华宁波	2006年2月27日	93,600.00 万元	万华化工、万华化学分别持股 25.5%、74.5%	中国	二级	聚氨酯等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等
8	中匈宝思德	2014年12月31日	21万 欧元	新益投资持股 100%	匈牙利	二级	暂无生产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注册地	层级	主营业务
		日					
9	万华国际控股	2010年4月23日	280,000万港元	新益投资持股 78.96%； 万华国际资源持股 21.04%	中国香港	二级	投资控股
10	BC 氯碱	2015年10月22日	300万匈牙利福林	新源投资持股 100%	匈牙利	二级	暂无生产销售
11	万华氯碱	1981年3月30日	4,400万元人民币	新源投资持股 20%	中国	二级	暂无生产销售
12	BC 辰丰	2013年5月10日	9,673 欧元	辰丰投资持股 100%， BC 公司实际控制	匈牙利	二级	生产 BC 公司所需辅料
13	Mount Tai	2010年2月24日	1.2501 万欧元	万华国际控股持股 100%	卢森堡	三级	投资控股
14	BC 公司	1991年8月22日	5,484.9672 万欧元	Mount Tai 持股 100%	匈牙利	四级	聚氨酯和 PVC 产品等化学品加工销售、电生产销售、投资等

由上表可知，万华化工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集中于万华化学及其子公司（含万华宁波）和 BC 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此之外的其他公司主要为持股型公司或尚未开展生产销售活动的公司，无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及 BC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特点分析

1、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特点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拥有专职研发人员千余人，其中 20 人拥有入选“国家特支计划”“千人计划”“泰山学者”称号、何梁何利科学技术奖、中国青年科技奖、求是杰出青年科技成果转化奖或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等荣誉。公司研发团队在国际化工新材料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主要研发人员从事新品开发工作经历

平均超过 4 年。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特点分析如下：

（1）廖增太

廖增太先生，男，中国国籍，55 岁，硕士学历。自 1998 年起任烟台万华（万华化学前身）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起，任烟台万华（万华化学前身）董事、总裁；目前担任万华化学董事长、总裁，全面负责万华化学的生产经营管理。

（2）寇光武

寇光武先生，男，中国国籍，52 岁，硕士学历。自 1998 年历任烟台万华（万华化学前身）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2008 年 3 月起，任烟台万华（万华化学前身）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万华化学集团财务、采购、信息化、石化业务板块销售、资本市场管理等业务。

（3）华卫琦

华卫琦先生，男，中国国籍，46 岁，博士学历。自 2001 年加入烟台万华（万华化学前身）参加工作，现任万华化学副总裁兼技术总监、国家聚氨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山东省聚氨酯材料合成与应用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主要研究领域为聚氨酯、新材料领域新产品技术的研发和成果产业化。

（4）Peter Pengtao Huo（霍澎涛）

Peter Pengtao Huo（霍澎涛）先生，男，美国国籍，52 岁，博士学历。自 2002 年加入烟台万华（万华化学前身）以来，历任北京研究院院长，国际业务部（上海）经理等职；现任万华化学副总裁，主要负责上市公司的营销管理。

（5）刘博学

刘博学先生，男，中国国籍，55 岁，博士学历。2009 年加入烟台万华（万华化学前身），现任万华化学副总裁兼工程总监，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的项目工程建设。

（6）陈毅峰

陈毅峰先生，男，中国国籍，51 岁，硕士学历。1998 年加入烟台万华（万华化学前身），现担任万华化学副总裁兼生产总监，主要负责集团公司的生产管理。

（7）李立民

李立民先生，男，中国国籍，43岁，硕士学历。2006年加入烟台万华（万华化学前身），现任万华化学副总裁，主要负责上市公司的营销管理。

(8) DING HAO（丁皓）

DING HAO（丁皓）先生，男，美国国籍，53岁，博士学历。2007年加入烟台万华（万华化学前身），现任功能化学品事业部总经理，主要研究高压加氢等领域。

(9) 孙家宽

孙家宽先生，男，中国国籍，46岁，博士学历。2009年加入万华化学，现任中央研究院副院长兼表面材料事业部总经理兼先进表面材料研究中心主任，主要研究涂料研发等领域。

(10) 黎源

黎源先生，男，中国国籍，48岁，博士学历。2007年加入烟台万华（万华化学前身），现任中央研究院技术开发中心主任，主要研究有机合成研发等领域。

(11) 于天勇

于天勇先生，男，中国国籍，47岁，硕士学历。2001年加入烟台万华（万华化学前身），现任中央研究院技术开发中心主任，主要研究化工过程设计等领域。

(12) 孙少文

孙少文先生，男，中国国籍，42岁，本科学历。1998年加入烟台万华（万华化学前身），现任万华宁波总经理兼万华宁波码头董事长，主要负责万华宁波的生产及经营管理。

2、BC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特点分析

报告期内，BC公司拥有一支集基础研究、工艺开发、工程化及产品应用开发于一体，规模26人的研发团队。其中博士4人、硕士7人，公司研发团队在欧洲PU应用领域具有较大的竞争力。BC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分析如下：

(1) 吕洪杰

吕洪杰先生，男，中国国籍，51岁，硕士学历，系万华化学受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委托派往BC公司的委托管理人员。自2012年起历任BC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BC公司董事长，主要受托负责BC公司的生产管理等。

(2) 刘军昌

刘军昌先生，男，中国国籍，50岁，硕士学历，系万华化学受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委托派往BC公司的委托管理人员。自2012年起历任BC公司营销总监，现任BC公司的首席执行官，负责BC公司全面管理。

(3) Béla S. Varga

Béla S. Varga先生，男，匈牙利国籍，57岁，硕士学历。自1986年加入BC公司后历任化工机械设计部研究员、采购部经理、采购物流副总经理，现任BC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BC公司人力资源等领域。

(4) János Szabó

János Szabó先生，男，匈牙利国籍，56岁，硕士学历。自1986年加入BC公司后历任内部工程师、生产现场及调查部门经理、项目投资部门经理、项目投资及能源管理部门总监、采购及物流部门总监、工厂现场管理总监，现任BC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BC公司供应链等领域。

(5) Tamás Purzsa

Tamás Purzsa先生，男，匈牙利国籍，62岁，本科学历。自1976年加入BC公司后历任工程师、MDI模块业务总监、技术总监、生产总监，现任BC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BC公司工程建设等领域。

(6) 李俊彦

李俊彦女士，女，中国国籍，44岁，硕士学历，系万华化学受原控股股东万华实业委托派往BC公司的委托管理人员。自2012年起历任BC公司CFO，现任BC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BC公司财务管理以及信息技术等领域。

(7) Vladimír Karkoska

Vladimír Karkoska先生，男，捷克国籍，45岁，硕士学历。自2000年加入BC公司后历任BC捷克子公司的财务经理、销售经理、销售总监、首席执行官，现任BC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BC公司战略发展等领域。

(8) 黎武

黎武先生，男，英国国籍，48岁，博士学历。自2013年加入BC公司后历任BC研发中心经理，现任BC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主要研究MDI、TDI下游应用等领域。

(9) Peter Mezey

Peter Mezey先生，男，匈牙利国籍，41岁，博士学历。2011年加入BC公司，现任BC公司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主要研究化工材料研发等领域。

(10) Robert Szabo

Robert Szabo先生，男，匈牙利国籍，40岁，硕士学历。2001年加入BC公司，现任BC公司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主要研究MDI、TDI下游应用等领域。

(11) Gabor Toth

Gabor Toth先生，男，匈牙利国籍，33岁，硕士学历。2009年加入BC公司，现任BC公司研发中心开发工程师，主要研究MDI、TDI下游应用等领域。

(12) 麦少敏

麦少敏女士，女，英国国籍，48岁，博士学历。2014年加入BC公司，现任BC公司研发中心主研究员，主要研究MDI、TDI下游应用等领域。

(二) 报告期内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平均任职年限超过15年，现有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任职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类型	任职公司年限
1	廖增太	核心管理人员	20年
2	寇光武	核心管理人员	20年
3	华卫琦	核心管理人员	17年
4	Peter Pengtao Huo（霍澎涛）	核心管理人员	16年
5	刘博学	核心管理人员	9年
6	陈毅峰	核心管理人员	20年
7	李立民	核心管理人员	12年
8	DING HAO（丁皓）	核心技术人员	11年

序号	姓名	职位类型	任职公司年限
9	孙家宽	核心技术人员	9年
10	黎源	核心技术人员	11年
11	于天勇	核心技术人员	17年
12	孙少文	核心管理人员	20年

2、报告期内 BC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BC 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平均任职年限接近 15 年，现有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任职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类型	任职公司年限
1	吕洪杰	核心管理人员	6年
2	刘军昌	核心管理人员	6年
3	Béla S. Varga	核心管理人员	32年
4	János Szabó	核心管理人员	32年
5	Tamás Purzsa	核心管理人员	42年
6	李俊彦	核心管理人员	6年
7	Vladimír Karkoska	核心管理人员	18年
8	黎武	核心技术人员	5年
9	Peter Mezey	核心技术人员	7年
10	Robert Szabo	核心技术人员	7年
11	Gabor Toth	核心技术人员	9年
12	麦少敏	核心技术人员	4年

二、上市公司为维持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稳定性所采取的措施和可行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工将予以注销，万华宁波、BC 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于本次交易前，万华宁波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BC 公司亦自 2011 年起接受上市公司托管经营，万华化学多年来集中化、定制化、高效化的管理运营，为上述公司在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方面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学为维持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稳定性将重点在如下几个方面做出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与 **BC** 公司间在产品结构、市场规模、技术协同、渠道布局以及资本支持等方面的协同效应，不断夯实并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以及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地位。在上市公司全球化的发展进程中，本次交易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及 **BC**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凝聚力和使命感，致力于将万华化学打造成一个全球化、规模化、多元化的创新型化工材料及综合方案解决供应商，这也将为上述核心人员自身的事业提供一个有追求、有信念、可持续的长期发展平台。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宁波、**BC** 公司等主要经营实体仍将在万华化学的统一管理下，执行万华化学既定的全球化发展战略，具体的生产经营仍将由万华宁波以及 **BC** 公司等主要经营实体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负责，上市公司将不对万华宁波及 **BC** 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做出重大调整（除非因万华化学重大经营发展战略调整的需要），以确保本次交易后各经营实体核心团队的稳定。

3、为保持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稳定性，万华化学、万华宁波以及 **BC** 公司与上述人员均签署了正式的劳动合同，并制定了有效地绩效考核制度、晋升体制以及薪酬福利体制。万华化学、万华宁波以及 **BC** 公司中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均有竞业禁止的相关条款。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制度优势，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择机推出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方案，从而实现核心技术人员分享上市公司整体发展成果，进一步稳固上市公司及上述经营实体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4、自 2011 年收购完成后，万华化学即对 **BC** 公司进行受托管理，**BC** 公司的管理层一直以来是由万华化学考核管理，此次整体上市完成后，还将延续对 **BC** 公司的管理，**BC** 公司的管理层将保持稳定。上市公司始终重视加强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养与储备，通过建立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保证核心人员的持续稳定；通过建立优秀人才培养模式、内外相结合的培训体系，实现核心人员的成长和梯队建设，有效地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贯彻实施集团内部核心人员的培养与储备模式，并进一步加强境内外经营实体核心人员的沟通与交流，增强万华化学的全球凝聚力。

报告期内，万华化学（含万华宁波）以及 BC 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保持稳定，在公司的平均任职年限均在 14 年以上，上述措施切实可行。

问题六：申请文件显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多次受到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万华化学及其子公司、万华化工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保、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消防等方面的规范运作情况作出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专项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排污治理、质量控制、职业病防护、消防设施等方面的设备、措施和执行情况，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争议、纠纷和结果，并对万华化学和万华化工在环保、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护和消防领域依法合规运作给出明确的核查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详见本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七：申请文件显示，万华化工承担了为万华生态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板业）34,250 万元的连带担保责任。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万华板业正与贷款银行沟通出具解除万华化工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如果不能获取上述解除万华化工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万华板业将筹措资金归还上述借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解决万华化工连带担保责任的工作进展，在本次吸收合并前解除万华化工连带担保责任的具体措施和可行性。**2）**除前述担保外，万华化工其他对外担保是否依法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解决万华化工连带担保责任的工作进展，在本次吸收合并前解除万华化工连带担保责任的具体措施和可行性

2018 年 8 月 3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上述万华板业 34,250 万元借款的贷款人出具《同意函》，同意万华实业（分立后）继续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万华实业（分立后）以全额人民币存单对上述贷款提供等额担保；待证监会批复万华化学吸收合并方案后，且万华实业（分立后）落实了上述担保

措施，同意不再由万华化工（分立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协助办理解除万华化工（分立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手续。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万华实业（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833,218 万元，货币资金为 87,776 万元（未经审计），具有履行上述同意函中提供等额担保的能力。

综上，万华化工的该等连带担保责任将在证监会批复同意本次交易后，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前予以解除，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产生重大障碍。

二、万华化工其他对外担保是否依法合规

万华化工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为原万华实业存续分立新设公司。截至 2018 年 1 月末，原万华实业分立前对下属子公司万华化学、BC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万华节能、万华板业、万华超纤提供的担保，在万华实业分立后，由万华化工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万华化工对万华化学、BC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连带担保责任将随此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免除或由万华化学承接。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学对 BC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连带担保将变为上市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连带担保，万华化学已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华超纤的银行借款已归还，万华实业和万华化工对万华超纤的担保责任已解除；万华节能的借款银行已出具同意函，万华化工对万华节能的连带担保责任已解除。

综上，万华化工其他对外担保依法合规。

问题八：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约定调价触发条件为上证综指（000001）或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万华化学（600309）股票收盘价较万华化学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扣减上市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后的价格跌幅超过 20%。将上市公司决定调价的董事会召开当日作为调价基准日。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所设置的调价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2）补充披露调价条件未考虑股票价格上涨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3）评估触发调价条件的可能性，并作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修改

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并根据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修订、调整或终止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2018 年 8 月 8 日，万华化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作出如下修改：

原方案：当调价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后，上市公司有权在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修改后的方案：当调价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后，上市公司有权在次一工作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该等议案业经万华化学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是否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调整不属于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相关情形，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补充披露所设置的调价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2、调价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 调价方案明确、具体、可操作

本次调价方案有明确的对标对象、触发调价的计算方式，调价触发条件的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 调价触发条件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

本次调价触发条件包含了上证综指（000001.SH）或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 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综合考虑了上证综指和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下跌的情况，分别对应市场总体走势和行业走势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充分考虑了大盘和同行业因素的影响，选择对标对象合理。

(3) 调价触发条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自身股价走势的影响

调价触发条件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自身股价走势的影响，即“万华化学（600309.SH）股票收盘价较万华化学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12 月 4 日)扣减上市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配(即 1.50 元/股)后的价格(即 36.44 元/股)跌幅超过 20%”得到满足是调价得以实施的必要条件。本次交易调价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调价条件未考虑股票价格上涨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1、调价条件未考虑股票价格上涨影响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调价方案设计的初衷是为了应对二级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尤其是大幅下跌时给本次交易带来的不利影响。自 2018 年以来,上证综指(000001.SH)基本处于单边下行态势,已由 2018 年 1 月 2 日的 3,348.33 点下调至 2018 年 8 月 8 日 2,744.07 点,跌幅为 22.02%。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答记者问时,提出“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尤其是股价单边下行时,资产出售方容易违约”。为避免二级市场行情对本次交易产生的不利影响,且考虑到在股价下行时,资产出售方容易违约。因此,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调价方案将上证综指和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下跌及公司股票下跌作为调价的触发条件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调价方案的设置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1) 本次调价方案的设计明确、具体、可操作,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在触发条件设计上明确、具体、可操作,便于投资者理解和行使表决权,并可有效避免生效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为规定不明确而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2) 调价方案的设置目的是为了有效应对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给交易带来的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聚焦并做大做强主业,有助于上市公司充分整合国内和海外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和规模效应,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万华化学朝着专业化、规模化、多元化的

方向发展，切实推动“中国万华”向“世界万华”转变的企业发展战略。价格调整机制的设置初衷是为了应对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导致上市公司股价大幅下跌，进而导致交易对方违约给本次交易带来的不利影响。因此，本次交易的调价方案以上证综指（000001.SH）或证监会化学制品指数（883123.WI）下跌且上市公司股价同时下跌作为调价的触发条件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上市公司决策程序有效保障中小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中，上市公司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2018年5月9日、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19日，万华化学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方案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同时，万华化学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因此，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有效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调价方案的设置主要是为避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受资本市场整体影响出现大幅波动而导致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变化，基于交易的公平原则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调价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万华化学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评估触发调价条件的可能性

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出现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情形；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发行价格调整风险作出重大风险提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没有对本次吸收合并万华化工涉及的新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安排。

问题九：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直接持有万华化学总股本的 41.72%，本次发行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上市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国丰投资要约收购义务相关的议案。请你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要约收购豁免事项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议案内容、投票范围和投票结果。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该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二、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要约收购豁免事项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烟台市幸福南路 7 号（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多媒体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30 人，代表股份 1,744,815,3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18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重新计算，剔除关联股东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29 人，代表股份 434,558,937 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52%。

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和/或股东代理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华化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万华化工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投资”）、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投资”）、深圳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信投资”）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自中国证监会批准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之日起三方就公司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国丰投资的意见为各方最终意见。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国丰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将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次吸收合并，国丰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国丰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已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国丰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后，国丰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432,767,0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6%；反对 579,4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3%；弃权 1,212,4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1%，关联股东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32,767,0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76%；反对 579,46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3%；弃权 1,212,4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1%。

2、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豁免国丰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事项做出决议。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结论

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国丰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丰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问题十一：请你公司：1) 测算异议股东有效行使现金选择权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补充披露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是否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有无其他影响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测算异议股东有效行使现金选择权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补充披露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万华化学总股本将增至 3,139,746,626 股，为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社会公众股东持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低于 10%。

本次拥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万华化学异议股东需在万华化学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方案和就关于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根据万华化学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在《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方案议案》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中，万华化学股东就单个议案最少的反对股份为 506,208 股。假设该等投出有效反对票

的股东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本次吸收合并之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且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了申报程序，则届时万华化学异议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为 506,208 股。

若上述所有异议股东均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万华实业将受让 506,208 股万华化学股票（下面按照最大值 506,208 股进行测算）。考虑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万华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吸收合并前		本次吸收合并后 (考虑现金选择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万华化工	1,310,256,380	47.92%	-	-
国丰投资	-	-	677,764,654	21.59%
合成国际	-	-	336,042,361	10.70%
中诚投资	-	-	330,379,594	10.52%
中凯信	-	-	301,808,357	9.61%
德杰汇通	-	-	69,995,240	2.23%
万华实业	-	-	506,208	0.02%
其他股东	1,423,756,420	52.08%	1,423,250,212	45.33%
合计	2,734,012,800	100.00%	3,139,746,626	100.00%

考虑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国丰投资、合成国际及中诚投资将成为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凯信将成为国丰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国丰投资为万华实业的控股股东，两家公司同受烟台市国资委的控制，应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将为 52.44%。

此外，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万华化学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均不存在买卖万华化学股票的情形。另根据万华化学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关联人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中界定的范围为准），未以任何形式直接买入或持有万华化学的股份，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将不会因本次交易而直接持有万华化学的股份。

2、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将导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未来以任何形式直接买入或持有万华化学任何股份的协议安排、事实或其他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万华化学社会公众股比例的情形。

3、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万华化学社会公众股比例低于10%的情形，本人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进行弥补（包括但不限于按万华化学指定的期限和减持数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万华化学A股股票等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有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均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万华化学的公众股东的持股比例亦不会低于10%，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是否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有无其他影响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是中诚投资、中凯信两个员工持股公司的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通过中诚投资、中凯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中诚投资、中凯信作为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国丰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已在计算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时予以扣除，因此，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的情形。

问题十二：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 **BC** 公司存在被境外税务部门调查的情况，根据境外律师的意见，意大利税务部门未来可能会发出包括部分或全部估算金额的补税通知。补税通知的金额预计最高为 **300** 万欧元（不含相关利息）。同时，鉴于 **BC** 意大利公司关于转移定价的文件符合意大利法律的规定，预计不会导致税务处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BC** 公司受到境外税务部门调查的最新进展，预计 **300** 万欧元的需补缴税款是否会对 **BC** 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BC 意大利公司为 **BC** 公司的全资销售子公司，负责 **BC** 公司生产的 TDI 等产品在意大利等国家的产品销售。2017 年 10 月，意大利税务局对 **BC** 意大利公司进行了 2014-2015 年的税收检查，并于 2017 年 12 月提供了第一版的税务检查纪要，在此纪要中，税务局对 **BC** 意大利公司转移定价方式提出了不同的意见，如果该意见最终成立，依据当地法规做出的最坏预期，可能会导致补缴最高 300 万欧元的税金（不含利息）。同时，根据境外律师的意见，基于 **BC** 公司提供的信息确认 **BC** 意大利公司已经根据意大利法律的规定准备并且在公司保存了转移定价的相关材料，因此上述事项预计不会招致税务处罚。

根据意大利的相关法律规定，该税务检查纪要非正式缴税通知，税务局会在该纪要出具后的 12-18 个月内出具正式的税收评估通知，在此期间企业可以跟税务局进行进一步的解释沟通。税务局如果不认同解释沟通的结果，会在正式的税收评估通知中要求企业预交三分之一的税金（约 100 万欧元），但企业有权利在 60 天内向基层法院提交税务诉讼，同时可以向基层法院申请免预交或者分 72 个月预交该三分之一的税金。如果判决企业在该税务案件中胜诉，则企业无需缴纳任何税金，已经预交的税金税务局需要全额退还；如果判决企业败诉，则企业有权利在 6 个月内上诉至地区法院，在此期间企业需要继续缴纳税金至争议税金总金额的三分之二（约 200 万欧元）；如果地区法院裁决企业败诉，税务局有权利收取剩余三分之一的税金（约 100 万欧元），企业有权利在 6 个月内上诉至高级法院。高级法院如果裁定企业胜诉，税务局需要退还所有已缴纳的税金，高级法院也可以将此案件退回至基层法院或者地区法院重新审理，如果高级法院裁定企业败诉，则已缴纳的税金不再退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BC 意大利公司正在和当地税务局就该税务检查纪要进行积极沟通。BC 意大利公司认为其需要补缴本次税务检查所述 300 万欧元税金及其利息的可能性很小。此外，万华实业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 BC 意大利公司补缴该等税款及利息导致万华化学受到直接或间接损失的，其将予以赔偿。

BC 意大利公司为 BC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负责 BC 公司生产的 TDI 等产品在意大利等国家的产品销售。目前，BC 意大利公司正常开展业务活动，上述税务调查事项未对其正常业务经营产生影响。2017 年度 BC 意大利公司净利润为 231.24 万欧元，占 BC 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0.58%，占比较小。

综上，上述事项不会对 BC 意大利公司及 BC 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十三：申请文件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成国际将持有上市公司 10.70% 的股份。请你公司：1)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吸收合并是否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如是，补充披露审批进展、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2) 补充披露本次吸收合并是否还应履行境内外的其他前置审批程序，是否已取得相关审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无需取得商务部批准，需要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1、2016 年 9 月 3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将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由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关于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范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 2016 年第 22 号公告中明确：经国务院批准，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按《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中限制

类和禁止类，以及鼓励类中有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外资并购设立企业及变更的，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事项需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如果被并购企业为境内上市公司，还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第五十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通过其在中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并或收购境内企业的，适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相关规定，其中没有规定的，参照本规定办理。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第3号，2016年10月8日发布及施行）第二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该办法。

根据《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2017年7月30日发布及施行）规定，为推进外商投资管理体制的改革，体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方向，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和关联并购的，适用备案管理。《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明确了：“对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和关联并购的，适用备案管理”。

《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2018年第6号2018年6月30日施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全国推开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套表格、一口办理”，优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程序，进一步提升外商投资便利化水平，商务部决定，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2号）进行修改。本次修改虽然删除了第七条第一款、第三款关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非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的表述，但是2017年修改时已明确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前提，本次修改是为在全国推开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套表格、一口办理”，优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程序之目的。删除

了第七条第一款、第三款关于“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非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的内容在《关于修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中体现。

本所律师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综合管理应用（备案子应用）”，弹出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申报表填表说明》明确了“内资企业吸收合并外商投资企业，作为吸收方的内资企业应填写此表”“属于《备案办法》所称‘战略投资’范围：勾选承诺申报的交易属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证监会、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外汇局令 2005 年第 28 号，以下简称《战投办法》）规定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

《关于修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明确将规定的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战略投资，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规定的备案机构负责备案和管理。”

3、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事项无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1）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2018 年 6 月 29 日修订）》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由于并购、吸收合并等方式，非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外商投资企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在向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时，应一并在线报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信息。第六条规定，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合并双方未从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的禁止类项目和/或限制类有外资比例要求的项目。

因此，本次合并不涉及特别管理措施，无需就该事项报请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②不涉及关联并购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说明：“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涉及外商投资项目和企业设立及变更事项的，按现行规定办理。”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二条规定，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外国投资者通过其在中国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合并或收购境内企业的，适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相关规定，其中没有规定的，参照本规定办理。

本次吸收合并，合成国际的唯一股东为 Dao Sheng (Hong Kong)Limited.，合成国际不属于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设立的公司，合成国际的股东 Dao Sheng (Hong Kong)Limited. 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重组报告书》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MU Simon Xinming、ZHAO Bing、ZHONG Wenxin、ZHONG Jian、NG Chi Kong 及 XING Xiaolin 等一致行动人系合成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合成国际的实际控制人的国籍为美国国籍及中国香港；Dao Sheng (Hong Kong)Limited. 的董事同时兼任万华化工和万华化学的董事，万华化工、万华化学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烟台市国资委，Dao Sheng (Hong Kong)Limited. 不属于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控制的公司，根据商务部的咨询意见，该等并购属于有关联关系的并购，但不属于《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需报商务部审批的情形。

2007年6月6日，商务部以《关于同意烟台万华华信合成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为中外合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7〕968号），批准同意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方烟台万华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合

成国际有限公司)。2007年6月6日,商务部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资审字(2007)02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万华实业自2007年商务部批准后即成为外商投资企业,万华实业实施存续分立后的新设公司万华化工仍为外商投资企业。

合成国际在成为万华实业股东之前,万华实业已经是万华化学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万华化工子公司万华化学吸收合并已有外商投资企业万华化工,交易对手方万华化工的五个股东以所持有的外商投资企业认购万华化学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因此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先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再以该外商企业购买境内企业资产的方式。

4、结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成国际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该事项不需取得商务部门批准,但应按照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二) 不涉及其他前置审批程序

1、2018年5月8日,合成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2、2018年5月8日,合成国际唯一股东 Dao Sheng (Hong Kong)Limited. 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议案。

3、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国家安全审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安全审查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11〕6号)规定的并购安全审查的范围为: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军工及军工配套企业,重点、敏感军事设施周边企业,以及关系国防安全的其他单位;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关键技术、重大装备制造等企业,且实际控制权可能被外国投资者取得。本次吸收合并不属于并购安全审查范围。

4、结论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合成国际已履行完毕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吸收合并合成国际不需要履行境内外的其他前置审批程序。

问题十四：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万华化工及下属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境内外特许经营许可或生产经营资质证书。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万华化工为万华实业分立后的新设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是投资控股，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2、万华化工下属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注册地	层级	主营业务
1	新源投资	万华化工持股 100%	中国	一级	投资控股
2	新益投资	万华化工持股 100%	中国	一级	投资控股
3	辰丰投资	万华化工持股 100%	中国	一级	投资控股
4	万华国际资源	万华化工持股 100%	中国香港	一级	投资控股
5	BC 氯碱	新源投资持股 100%	匈牙利	二级	暂无生产销售
6	中匈宝思德	新益投资持股 100%	匈牙利	二级	暂无生产销售
7	BC 辰丰	辰丰投资持股 100%	匈牙利	二级	生产 BC 所需辅料
8	万华氯碱	新源投资持股 20%	中国	二级	暂无生产销售
9	万华国际控股	新益投资持股 78.96%； 万华国际资源持股 21.04%	中国香港	二级	投资控股
10	Mount Tai	万华国际控股持股 100%	卢森堡	三级	投资控股
11	BC 公司	Mount Tai 持股 100%	匈牙利	四级	聚氨酯和 PVC 产品等化学品加工销售、电生产销售、投资等
12	BC-Formalin	BC 公司持股 66.67%	匈牙利	五级	甲醛等化学品加工销售等
13	BC Power	BC 公司持股 100%	匈牙利	五级	电、蒸汽等能源生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注册地	层级	主营业务
					产销售等
14	BC-Therm	BC 公司实际控制	匈牙利	五级	电、蒸汽等能源生产销售等
15	BC-Erőmű	BC 公司持股 100%	匈牙利	五级	电、蒸汽等能源生产销售等
16	Polimer 公司	BC 公司持股 100%	匈牙利	五级	住宿餐饮等
17	BC 捷克公司	BC 公司持股 100%	捷克	五级	苯胺、特种胺等化学品生产销售、电生产销售等
18	BC-Energiake reskedő	BC 公司持股 100%	匈牙利	五级	能源采购销售等
19	BC 意大利公司	BC 公司持股 100%	意大利	五级	聚氨酯销售等
20	BC 巴西公司	BC 公司持股 99%；BC 意大利公司持股 1%	巴西	五级	其他化学和石化产品批发贸易
21	博苏烟台	BC 公司持股 100%	中国	五级	暂无生产销售

由上表可知，除 BC 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外，万华化工的其他下属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或暂无生产经营活动。

3、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1) 万华宁波及子公司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①万华宁波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ZJ)WH 安许证字(2015)-B-1305)，有效期为 2015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②万华宁波持有宁波大榭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甬市 M 安经(2016)0002)，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③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大榭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甬市M安经(2016)0003），有效期为2016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①万华宁波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5年02月11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XK13-012-00022），产品名称：染料中间体，包括染料中间体：（1）苯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有效期至：2020年2月10日。

②万华宁波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04月10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XK13-008-00017），产品名称：氯碱，包括1. 盐酸：（1）副产盐酸（生产）；2. 次氯酸盐：（1）次氯酸钠（生产），有效期至：2022年9月17日。

③万华宁波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04月10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XK13-006-00037），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包括1. 硫磺：（1）工业硫磺（生产）；2. 液体无水氨：（1）液体无水氨（生产），有效期至：2022年9月17日。

④万华宁波持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7年04月10日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XK13-014-00054），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包括1. 有机酯：（1）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2. 醇：（1）工业用甲醇（生产），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8日。

3) 辐射安全许可证

万华宁波持有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月9日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浙环辐证[B2035]），有效期至2023年1月8日。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①万华宁波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3302784327748。最新备案日期：2017年12月26日。

②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3302557964106。最新备案日期：2017年12月26日。

5)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①万华宁波持有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2218004），注册登记日期为2006年5月17日，有效期为长期。

②万华化学（宁波）能源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2218011），注册登记日期为2013年7月29日，有效期为长期。

4) 结论

万华宁波及其子公司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

(2) 辰丰投资及子公司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许可证/归档编号	有效期
1	宝思德工厂现场 II、Berente642 和 644 中的化学产品的环境许可证	工业 EHP（二-2-乙基己基-过氧二碳酸酯）生产通用环境许可证	B0/16/16234-9/2016	2027 年 1 月 15 日 下次审核：2022 年 1 月 15 日
2	宝思德现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设施许可证	VPI 生产工业安全许可证（可变过氧化物引发剂）	35500/5130-11/2017 .d1t	核准的法律效力 5 年
3	-	脱水醇模板寄存器的批准	2056230113	-
4	-	使用 ONGRONEX EHP 的许可证	10-29/1996	-
5	IPPC 许可证	IPPC 生产过氧化氢装置过氧化物引发剂的许可证	B0/16/16234-9/2016	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

根据《尽调报告》等，辰丰投资及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

(3) 新源投资及子公司

根据《尽调报告》，在匈牙利生产其他无机基础化学物质不涉及经营业务所需的许可、牌照或批准。

(4) 新益投资及子公司

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附件 4。

根据《尽调报告》等，本所律师认为，新益投资及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需的许可和资质。

(5) 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万华化工及下属子公司（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需的许可和资质。

问题十六：申请文件显示，合成国际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承诺所涉及的合成国际纳税问题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规行为、应纳税款数额、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合成国际为非居民企业

合成国际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且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属于非居民企业。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1)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合成国际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其目前投资的境内企业包括万华实业、万华化工。经核查扣缴义务人万华实业、万华化工历年的利润分配决议、转帐凭

证、代缴的企业所得税完税凭证、汇入汇款通知书、跨行转账汇入通知书、合成国际出具的支付年度红利款的函件等，扣缴义务人已依法履行扣缴义务。

本次交易后，万华化学作为存续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对非居民企业取得分红派息履行扣缴义务。

3、转让财产所得

(1) 分立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继续存在时，其股东取得的对价应视同被分立企业分配进行处理；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被分立企业的股东取得分立企业的股权（以下简称新股）的计税基础可从以下两种方法中选择确定：直接将“新股”的计税基础确定为零；或者以被分立企业分立出去的净资产占被分立企业全部净资产的比例先调减原持有的“旧股”的计税基础，再将调减的计税基础平均分配到“新股”上。

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申报资料等。万华实业于2018年1月30日分立完成，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间为截至2019年5月31日，合成国际将按照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履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及资料报送手续。

(2) 合并的特殊性税务处理

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企业合并，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符合规定条件的，被合并企业及其股东都应按清算进行所得税处理：被合并企业股东取得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被合并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根据《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8号）的规定，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申报资料等，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合成国际将按照规定，在年度纳税申报时履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申报及资料报送手续。

4、依法履行扣缴义务

扣缴义务人万华实业、万华化工属地管辖的税务机关已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最近三年未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合成国际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5、结论

扣缴义务人已依法履行扣缴义务，并已按照规定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合成国际不存在《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未申报缴纳税款的情形。针对万华实业分立及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合成国际将按照规定办理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手续。合成国际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无重大影响。

二、进展情况

（一）债权人公告

1、合并方

2018年7月23日，万华化学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96号）。根据该公告，万华化学的债权人自接到债权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债权通知书的债权人可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万华化学申报债权，并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万华化学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对于根据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万华化学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万华化学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债权人如未向万华化学申报债权，不会因此而影响其债权，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万华化学按有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

2、被合并方

2018年7月23日，万华化工通过《大众日报》（省级报刊）发布了《吸收合并公告》。根据该公告，万华化工的债权人自接到债权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债权通知书的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万华化工申报债权，并

可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万华化工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向万华化工申报债权，不会因此而影响其债权，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万华化工/万华化学按有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

（二）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修改

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并根据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和/或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修订、调整或终止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方案。

2018 年 8 月 8 日，万华化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作出如下修改：

原方案：当调价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后，上市公司有权在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修改后的方案：当调价触发条件满足至少一项后，上市公司有权在次一工作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三）BC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更新

根据境外律师的《尽调报告》等，BC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更新如下：

1、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

（1）BC 公司

序号	证书号	位置	面积 (m ²)	获取方式	他项权利
1	37632/2010.06.11.	Berente, 内部区域顶部地块编号 657	10,294.00	继承	8050 万欧元贷款抵押
2	40440/1991.09.12	Kazincbarcika 内部区域顶部地块编号 2617/1	8,314.00	继承	—

（2）BC-MCHZ

序号	证书号	位置/单元号	面积 (m ²)	获取方式	他项权利
----	-----	--------	----------------------	------	------

1	2097	Mariánské Hory1588	834.00	抵债	租赁
2	2097	Mariánské Hory1598	546.00	抵债	租赁
3	2097	Mariánské Hory1601	1,773.00	抵债	租赁
4	2097	Mariánské Hory1631	187.00	抵债	租赁
5	2097	Mariánské Hory1677	259.00	抵债	租赁
6	2097	Mariánské Hory2507/1	1,304.00	抵债	租赁
7	2097	Mariánské Hory2509	94.00	抵债	租赁
8	2097	Mariánské Hory3216	41.00	抵债	租赁
9	2097	Mariánské Hory3223	331.00	抵债	租赁
10	2097	Mariánské Hory3224	29.00	抵债	租赁
11	2097	Mariánské Hory355/42	1,832.00	抵债	租赁
12	2097	Mariánské Hory355/44	1,474.00	抵债	租赁
13	2097	Mariánské Hory355/45	1,718.00	抵债	租赁
14	2097	Mariánské Hory355/60	291.00	抵债	租赁
15	2097	Mariánské Hory355/62	454.00	抵债	租赁
16	2097	Mariánské Hory355/63	410.00	抵债	租赁
17	2097	Mariánské Hory355/64	2,055.00	抵债	租赁
18	2097	Mariánské Hory355/66	1,637.00	抵债	租赁
19	2097	Mariánské Hory402/28	229.00	抵债	租赁
20	2097	Mariánské Hory490/47	42.00	抵债	租赁
21	2097	Mariánské Hory608/49	16.00	抵债	租赁
22	2097	Mariánské Hory608/50	5.00	抵债	租赁
23	2097	Mariánské Hory1113	71.00	抵债	租赁

2、商标

序号	商标	编号	权利持有人	有效期
1	ONGROPUR	197687	BC 公司	2028 年 11 月 5 日
2	ONGROVIL	200120	BC 公司	2028 年 10 月 22 日

3、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持有人	有效期
1	borsodchem.us	BC 公司	2019 年 7 月 19 日

2	borsodchem.com.pt	BC 公司	2019 年 7 月 20 日
3	borsodchem.es	BC 公司	2019 年 7 月 20 日
4	borsodchem.info	BC 公司	2019 年 7 月 2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转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林柏楠

经办律师签字:

陈新庚

姚俊伟

杨利

2018年8月8日